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亭延

被　　告　呂欣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欣育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返還附件所示「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及「呂欣育」印鑑章各壹枚予原告。核非係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